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76/2023(04)號文件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就2023年10月9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實現居家安老的政策和便利措施

#### 目的

本文件就實現居家安老的政策和便利措施提供背景資料，並載述議員過往就此事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人口推算，65歲及以上長者佔整體人口比例將由2022年年中的20.8%，逐步上升至2028年的25.3%，2069年更上升至35.1%。為配合《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的策略方針以達至“居家安老”，<sup>1</sup>政府當局多年來一直加強社區照顧服務。推行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社區券試驗計劃”）及應用樂齡科技均為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的其中一些主要措施。

3. 一如2022年施政報告所公布，為推廣“居家安老”而採取的措施包括：

---

<sup>1</sup>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在4項策略方針下載有20項建議，4項策略方針為：(a)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至“居家安老”和減少住院比率；(b)確保知情選擇及為長者適時提供具質素的服務；(c)整合各項服務；及(d)確保安老服務的財政可持續性並鼓勵責任承擔。政府當局原則上接納有關的策略方針及建議，並已自2018年起展開跟進工作。

- (a) 由2023年9月開始把社區券試驗計劃恆常化，並將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展至租借輔助科技產品；
- (b) 在2023年至2027年間新增16間長者鄰舍中心，並在2023年10月把全港所有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服務範圍擴展至退休生活規劃及樂齡科技推廣；
- (c) 擴大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在2023年第三季將每年受惠人數由約33 000人增加三分之一至45 000人。可被轉介至家居照顧服務的人數亦會由約9 000人增至11 000人，以支援更多出院長者居家康復；及
- (d) 樂齡科技平台<sup>2</sup>會繼續致力在未來數年舉辦各類網絡建設和能力提升活動，以及為初創及中小企業提供超過500項有關設計和開發樂齡科技產品的支援及顧問服務。

## 議員的商議工作

### 社區照顧服務

4. 議員察悉，《計劃方案》就院舍照顧服務所建議的規劃比率較社區照顧服務為高，認為這與居家安老政策背道而馳。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考慮長期護理服務的未來發展時，着重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5. 政府當局解釋，《計劃方案》的首要策略方針是透過大幅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達至居家安老及減少住院比率。院舍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推算所依據的，是服務過去的使用數據及香港人口截至2064年的推算變化。政府當局的目標是藉加強社區照顧服務，將院舍照顧服務與社區照顧服務的需求比例最終改善至1：1。根據《計劃方案》的推算，2026年資助長期護理服務的規劃比率參考數值，是每1 000名65歲或以上的長者應有21.4個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宿位及14.8個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名額。

---

<sup>2</sup> 樂齡科技平台旨在連結供求兩方面的不同持份者，藉推動各方參與增強協同效應，以推動樂齡科技的發展及應用。

6. 由於安老服務嚴重短缺，議員籲請政府當局評估需求、制訂時間表及調配足夠的人力資源，應付長者的服務需要。他們又強調，提供專為長者而設的設施至為重要。

7. 政府當局表示，已自2019年起加強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截至2022年12月底，已有5 400人在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接受服務。截至2023年12月底，資助家居護理服務的名額亦已增至12 689個。另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及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的受惠人數已分別達到11 722人及5 247人。此外，政府當局亦推出多項措施，增加安老服務設施，例如透過賣地條款要求私人發展商興建福利設施；在“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發展福利設施；在合適的公營房屋項目預留約5%總住用樓面面積用作提供福利設施，以及推出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

8. 議員關注到部分長者受居所空間所限，或許未能居家安老。他們強調，為長者提供所需的條件至為重要，包括有合適裝修的房屋、足夠的家居照顧服務及社區照顧服務，以及鄰里和情緒支援。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藉加強社區照顧服務，盡力協助長者在社區安老，亦會參考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安居樂”住屋計劃，並與其他機構探討推行類似計劃的可行性。

##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

### *社區券試驗計劃的成效*

9. 議員詢問2022-2023年度社區券試驗計劃的受惠人數及成效。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22年12月底，累計獲發社區券的人數是16 281人。為評估社區券試驗計劃及優化措施的成效，社會福利署(“社署”)曾進行網上問卷調查，收集持份者的意見。社署亦探訪服務機構，以了解社區券服務的日常運作情況。政府當局會對調查收集所得的意見進行分析，並在計劃恆常化後適時作出改善。

10. 議員關注到部分參加者尚未使用獲分配的社區券便退出社區券試驗計劃。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提高社區券的使用率，並加強宣傳，以加深長者對該計劃的認識。

11.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22年12月底，共有6 235名社區券使用者退出社區券試驗計劃。社區券的使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長者已獲編配資助社區照顧服務或資助/私營院舍照顧服務、已有家人或家傭等照顧者、沒有合適的服務組合、入住醫院、離世等。社署一直透過不同的宣傳渠道，向合資格的長者及公眾推廣社區券，以鼓勵他們參加這項計劃。社區券使用者的人數已由第一階段的約1 000人，逐步增加至2022年年底的約7 000人。<sup>3</sup>

12. 議員關注在社區券試驗計劃恆常化後，所涉及的行政費用及人手。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會分階段將可受惠人數由現時的8 000人增至2025-2026年度合共12 000人。這項增長將涉及每年開支約9億元。此外，社署會相應增加社區券辦事處的人手，估計涉及全年薪酬開支約280萬元。

#### *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

13. 議員關注到，身體機能中等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在社區券試驗計劃下選擇合適的服務時遇到的障礙。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協助這個弱勢社群。

14. 政府當局表示，為協助社區券持有人選擇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社區券辦事處會夥拍服務社區券持有人的社工，共同為長者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例如提供有關認可服務單位的資料、協助長者選擇合適的認可服務單位和服務組合，以及協助長者在有需要時轉換認可服務單位，以確保他們得到適切的服務。

15. 議員關注到，該計劃並沒有為認可服務單位訂定劃一的服務標準。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措施，規管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質素及保障長者的福祉。

16. 政府當局表示，社署設有服務表現監察機制，監察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表現。認可服務單位必須遵守《服務規格說明》及所簽訂的《服務協議》，並履行服務承諾，當中涉及財務管理、服務表現管理機制、應變計劃及人手安排等方面。此外，社署會每年突擊探訪每間認可服務單位，並收集社區券使

---

<sup>3</sup>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第一至第三階段已先後於2013年9月、2016年10月及2020年10月推行。

用者及/或照顧者的意見，以了解、評核和監察認可服務單位的表現。

## 加強推廣樂齡科技

### *樂齡科技的發展*

17. 議員察悉，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創科應用基金”)已向安老服務單位批出多種熱門產品，<sup>4</sup> 並建議擴大創科應用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涵蓋個人申請者/家庭，特別是長者、雙老家庭及年長照顧者，讓他們購置或租借樂齡科技產品。政府當局解釋，自2022年9月起，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資格已擴展至所有院舍。有需要的長者可考慮向由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馬會信託基金”)資助的香港賽馬會“a家”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租借樂齡科技產品。此外，當社區券試驗計劃在2023年第三季恆常化後，其涵蓋範圍將擴展至包括租用輔助科技產品。

18. 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具體計劃促進樂齡科技的發展，包括研發度身訂造產品和改裝現有產品。政府當局表示，現已建立可容納各方參與的一站式樂齡科技平台。<sup>5</sup>當局會探討把廣泛採用的樂齡科技產品列入獎券基金的家具及設備清單，作為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的標準項目。另一方面，創科應用基金的申請機構可在選擇合適的產品類別上取得指引，亦可物色新研發的樂齡科技產品，並進行改裝以切合其特定需要。

19. 議員籲請政府當局在樂齡科技發展方面，增加跨界別合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於2013年成立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sup>6</sup>旨在連結不同界別，並透過創新的方案解決貧窮和社會孤立問題，締造社會效益。此外，在馬會信託基金的支持下，樂齡科技教育及租賃服務中心和樂齡科技清潔及保養服務中心在沙田成立，為長者提供樂齡科技產品的租賃服務。

---

<sup>4</sup> 包括醫療護理超低床、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言語治療設備及評估工具、陪伴機械人、防遊走系統、無線生命表徵檢測器等。

<sup>5</sup> 有關樂齡科技平台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d)段。

<sup>6</sup> 2013年成立的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已資助4個旨在推動跨代數碼共融的項目，鼓勵青年協助長者增加對數碼科技的認識及應用，同時促進跨代共融。

## 推廣長者使用數碼科技

20. 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教導及資助隱蔽長者掌握數碼科技的技巧。政府當局表示，資助長者中心一直致力透過外展服務接觸隱蔽長者。此外，並非居於院舍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成人受助人均可獲取與電話有關的津貼，以支付包括流動數據服務在內的相關費用。如有需要，非綜援長者可以用長者生活津貼支付有關費用。

21. 議員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資科辦”）與長者學苑合作推出長者進階數碼培訓計劃（“培訓計劃”），推動較願意而有能力運用數碼科技的60至64歲人士應用數碼科技，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參與培訓計劃的人數及成效。

2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培訓計劃已提供超過100個免費數碼培訓課程，教導長者常用的數碼科技，包括“智方便”及“安心出行”等政府流動應用程式。截至2022年9月，已有超過4 800名長者參加培訓計劃。資科辦的目標是在2023年將長者使用互聯網和電子服務的比率提高至70%。

23. 議員建議將5G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大至所有鄉郊地區及離島，以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及樂齡科技。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資科辦已在智慧鄉村先導計劃下為鄉村處所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方便鄉郊及偏遠地區的長者居民使用互聯網。此外，醫管局亦一直透過流動應用程式“HA Go”提供遙距醫療服務，惠及居住在離島的選定長者。此外，當局已為約100個鄉村處所提供免費Wi-Fi服務，並會在2023年逐步擴展至150個鄉村處所。

## **最新發展**

24. 社區券試驗計劃已自2023年9月1日起恆常化。新措施包括：(a)增加受惠人數；(b)擴大範圍至涵蓋輔助科技產品租借服務；(c)社區券持有人可同時向兩個認可服務單位選購服務；及(d)推出長者服務券資訊系統，為長者提供實時資訊、搜尋認可服務單位及每月服務時間表。

25. 為推動長者使用樂齡科技，政府當局將於2023年第四季把推廣樂齡科技納入長者中心的服務範圍。各長者中心會舉

辦工作坊及講座等不同活動，使長者能與時並進，學習使用更多樂齡科技產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23年10月4日

## 實現居家安老的政策和便利措施

##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1年9月13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2月14日 (議程第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6月13日 (議程第IV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11月14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2022年12月12日 (議程第III項)	<a href="#">議程</a> <a href="#">會議紀要</a>
立法會	2021年8月25日	<a href="#">陳克勤議員就“長者照顧服務”提出的質詢</a>
	2022年11月23日	<a href="#">陸頌雄議員就“鼓勵長者應用樂齡科技”提出的質詢</a>
	2023年3月22日	<a href="#">梁美芬議員就“應對人口老化的措施”提出的質詢</a>
	2023年4月19日	<a href="#">陳健波議員就“改善長者社交孤立的措施”提出的質詢</a>